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 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6)良字第089號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106年度推出團購遊樂券大量申購優惠辦法案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106年3月10日北捷委管字第10630837400號函辦理。
2. 兒童新樂園推出團購遊樂券大量申購優惠辦法(如附件)，即日起至106年12月底，凡符合申購資格者可以優惠價格申購兒童新樂園團購遊樂券(可搭乘遊樂設施5次，加贈免費入園券1張)。
  - (1) 申購數量及售價如下：
    1. 200~499張：110元/張。
    2. 500~2,999張：100元/張。
    3. 3,000張以上：90元/張。
3. 相關資訊請參閱兒童新樂園官網 <http://www.tcap.taipei/>，或洽該公司24小時客服專線：02-21812345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

## 兒童新樂園「團購遊樂券」大量申購優惠辦法

一、對象：國內合法立案之旅行社、觀光飯店、航空公司、政府機關學校及企業行號等。

### 二、產品內容

名稱	團購遊樂券
使用說明	● 可搭乘遊樂設施5次。 ● 加贈免費入園券1張(憑券免費入園1次)。

### 三、申購數量及售價

團購遊樂券：

單次申購數量(張)	售價(元/張)
200~499	110
500~2,999	100
3,000以上	90

### 四、申購、付款及取票、退票方式

#### 1. 申購

- (1) 申購日期：於申購單位預定取票日期前至少7日辦理申購。
- (2) 受理窗口：電話：(02) 2833-3823#105、106，傳真：(02) 2834-2442。
- (3) 辦理申購：自兒童新樂園網頁下載並填妥「兒童新樂園團購遊樂券購票申請單」後，傳真至本園區受理窗口。
- (4) 注意事項：本園於接獲傳真後2個工作日內，將以傳真或申購單位指定方式，發送付款通知單，如未接獲通知者，可主動來電洽詢。

#### 2. 付款及取票

- (1) 接獲本園付款通知後，請於預定取票日持付款通知單及切結書至本園遊客服務中心付款(現金)。
- (2) 完成付款後即可取票，所開立購票證明請妥善保管，未如期付款取票者，將撤

銷該申購單，申購單位必須重新申請。

### 3. 退票

- (1) 不接受個別遊客申請退票，遊客若需退費，應由原申購單位辦理。
- (2) 申購單位辦理退票時，須持原申購之購票證明正本洽本園遊客服務中心辦理，每張票券酌收 5 元手續費。
- (3) 退票金額之計算，應重新試算申購單位該批申購數量扣除退票張數後，剩餘之實際購買數量是否符合優惠價格之數量門檻，如實際購買數量不足以適用優惠價格時(不足 200 張)，須改以全額票價計(每張 150 元)。計算後如不敷扣除者則不受理退票申請。
- (4) 非完整票券(如:截角、缺聯)恕不受理退票申請。
- (5) 退票金額計算範例:
  - A. 原購買 200 張，總價 2 萬 2,000 元(200 張\*110 元)，使用了 100 張，100 張辦理退票，應退 7,000 元(200 張\*110 元-100 張\*150 元)，扣除手續費 500 元(100 張\*5 元)，共退 6,500 元。
  - B. 原購買 500 張，總價 5 萬元(500 張\*100 元)，使用了 400 張，100 張辦理退票，應退 6,000 元(500 張\*100 元-400 張\*110 元)，扣除手續費 500 元(100 張\*5 元)，共退 5,500 元。
  - C. 原購買 3,000 張，總價 27 萬元(3,000 張\*90 元)，使用了 2,950 張，50 張辦理退票，因實際使用金額 29 萬 5,000 元已超過購買金額，則不受理退票(3,000 張\*90 元-2,950 張\*100 元)。

### 五、 注意事項

1. **(切告事項)** 申購單位將票券轉售或轉讓予第 3 人使用時，應清楚告知票券使用方式並處理未使用票券申退事件，如第 3 人因票券不當使用以致權益受損或產生糾紛，應由申購單位負責處理或賠償，本公司概不負責。
2. 本園保留隨時修改本優惠辦法內容之權利，當您填寫申購單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辦法之所有內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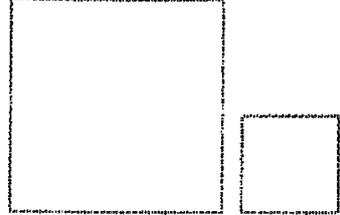
## 兒童新樂園團購遊樂券切結書

立切結書單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負責人：○○○），緣為購買兒童新樂園  
團購遊樂券（以下簡稱票券），同意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申購單位將票券轉售或轉讓予第三人使用時，應清楚告知票券使用方式並處理持票人退票申請，如第三人因票券不當使用以致權益受損或產生糾紛，概由申購單位全權負責。
- 二、本切結書自切結日起2年有效。

此致

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

立切結書單位名稱章及負責人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兒童新樂園團購遊樂券付款通知單

申購單編號：○○○—○○○○○—○

申購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申購票種及數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購遊樂券：○○○張		
申購單位及負責人	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負責人：○○○	聯絡人	○○○
		電話	( )
		傳真	( )
		E-Mail	
取票地點	兒童新樂園遊客服務中心 (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5段55號)	取票日期/時段	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上午9:00~下午5:00
金額計算	團購遊樂券金額： ○○○張×○○○元/張=○○○元	總應付金額	新臺幣○○○,○○○元
		付款期限	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付款方式	接獲本園付款通知單後，請於預定取票日持本通知單及切結書至本園遊客服務中心付款(現金)。 完成付款後即可取票，所開立購票證明請妥善保管，未如期付款取票者，將撤銷該申購單，申購單位必須重新申請。		

註1：確認訂購數量及金額無誤後，請於付款期限前付款，如有誤，請來電更正。電話：(02) 2833-3823#105、106。

註2：依取票日期，持本通知單及切結書，至取票地點取票。

## 兒童新樂園團購遊樂券購票申請單

申購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申購票種 及數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 購 遊 樂 券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張。		
申購單位 及負責人	名稱：	聯絡人	
	負責人：	電話	(    )
	統一編號：	傳真	(    )
		E-Mail	
取票地點	兒童新樂園遊客服務中心（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5段55號）		
備註			

	<b>團 購 遊 樂 券</b>								
票卡 說明	1. 名稱：團購遊樂券。 2. 票券使用說明： ● 可搭乘遊樂設施5次。 ● 加贈免費入園券1張(憑券免費入園1次)。 3. 折扣優惠價格： <table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 border: none;"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-right: 20px;">單次申購數量</td> <td>售價(元/張)</td> </tr> <tr> <td>200~499張</td> <td>110</td> </tr> <tr> <td>500~2,999張</td> <td>100</td> </tr> <tr> <td>3,000張(含)以上</td> <td>90</td> </tr> </table>	單次申購數量	售價(元/張)	200~499張	110	500~2,999張	100	3,000張(含)以上	90
單次申購數量	售價(元/張)								
200~499張	110								
500~2,999張	100								
3,000張(含)以上	90								
填表 說明	1. 申購前請詳閱兒童新樂園團購遊樂券大量申購優惠辦法， 網址 <a href="http://www.tcap.taipei">http://www.tcap.taipei</a> 。 2. 填妥本申請單後，請以傳真至本園辦理申購。本園於接獲貴單位申購單後2個工作日內，將 以傳真通知聯絡人付款。如須以其他方式通知者，請於備註欄中說明。 3. 本園申購電話：(02) 2833-3823#105、106，傳真：(02) 2834-2442。								